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乙醇生產系統生產商。透過中科天元及博羅天元，我們主要在中國為乙醇燃料及酒精飲料行業的乙醇生產系統核心系統提供綜合服務，包括工程設計、設備製造、安裝及調試以及後續維護。

業務里程碑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里程碑如下：

- | | |
|-------|--|
| 2006年 | <p>本公司及中科天元分別註冊成立及成立。中科天元其後向保捷及中科再生收購若干資產，包括中科再生分別於2002年及2004年訂立的服務合約以及生產乙醇及其相關產品的製造設備。</p> <p>憑藉「木薯、甘蔗混合原料濃醪發酵生產燃料乙醇」專利技術，我們獲得聯合國工業發展組織頒發的全球可再生能源領域最具投資價值的十大領先技術——藍天獎，奠定中科天元在生物液體燃料技術方面的地位。</p> |
| 2007年 | <p>本集團從中科再生收購若干專利申請的權利。</p> <p>我們獲廣州市工程技術研究開發中心、廣州市科技和信息化局及廣州市經濟貿易委員會頒發及認定為廣州市工程技術研究開發中心。</p> |
| 2008年 | <p>我們設計及建造的若干壓力設備符合歐盟規格，可貼上「CE」標誌並於整個歐洲經濟區出售。</p> |
| 2010年 | <p>自2010年以來，本集團獲得了「高新技術企業認定證書」。</p> |
| 2011年 | <p>股份獲納入另類投資市場，股份代號為「CNEL」。</p> |
| 2014年 | <p>中科天元獲廣東省科技廳頒發及認定為廣東省省級工程技術中心。</p> |
| 2017年 | <p>ASME認證標誌著本集團建立了有效的ASME壓力容器品質管制體系，對進軍北美市場具有深遠意義。</p>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公司發展及架構

本集團成立

本集團的來源可追溯至2002年，當時成立中科再生，該公司因中科院廣州能源所分拆而組成，該研究所為專門研究替代能源及可再生能源技術的中國著名研究中心。余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唐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姜先生(我們的總經理及高級管理層)、邱煒明先生(中科天元的前任董事)、陳柏銓先生(中科天元的前任研發部主管)及中科環能(中科院廣州能源所的資產管理公司)為中科再生的創辦股東。於2006年9月，中科天元分別向保捷及中科再生收購若干資產，包括中科再生分別於2002年及2004年訂立的服務合約以及生產乙醇及其相關產品的製造設備，這使我們能夠建立業務營運。

以下為本集團成員公司的簡介：

本公司

本公司於2006年5月2日根據澤西島公司法在澤西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000英鎊，分為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英鎊的股份。兩股股份於註冊成立日期發行予兩名初始認購人，其後於2006年6月21日轉讓予London Asia Chinese Private Equity Fund Limited(「**London Fund**」)(一名獨立第三方機構投資者)。

於2006年8月15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拆細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英鎊的股份。於2006年8月17日，1,599,990股、1,200,000股、1,200,000股、500,000股、500,000股及49,830股股份分別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Leader Vision、亞洲天興、Best Full、邱煒明先生、姜先生及KPRHW Holdings Pte Ltd(一名獨立第三方)。其後，1,683,277股股份於2006年8月18日以溢價配發及發行予London Fund，代價為2,124,191英鎊。

於2006年9月6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在PLUS報價市場(「**PLUS**」)(現稱為NEX Exchange Growth Market)上市，該市場允許英國非上市公司的股份買賣。我們於2009年1月19日從PLUS撤回上市，原因為當時的董事會認為，由於我們未有因PLUS上市而籌得任何資金，本公司維持在PLUS上市並無明顯優勢。

於2011年3月21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進一步拆細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英鎊的股份。2,019,932股股份於2011年4月15日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受託人並根據僱員福利信託(「**僱員福利信託**」)的條款以信託形式持有。

於2011年5月6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進一步拆細為4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25英鎊的股份。待股份獲納入另類投資市場後，9,920,295股股份於2011年5月16日有條件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的顧問，以償付其就在另類投資市場上市而收取的部分費用。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於2011年5月23日，待股份獲納入另類投資市場後，本公司以配售方式按每股股份0.07英鎊將9,360,147股股份配發及發行予相關認購人，而緊隨配售後的全部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96,684,450股。

自股份獲納入另類投資市場日期起至2018年1月26日，本公司已根據有關配售及認購於另類投資市場作出若干新股份配發及發行。下表載列該等股份配發及發行概要：

發行日期	承配人／認購人 與本公司的關係	已發行 新股份數目	每股新股份 代價 英鎊	於每次 發行後的 已發行 股份總數	所得款項 總淨額 (概約)英鎊
2011年6月14日	獨立第三方	7,932,412股	零 ^(附註)	304,616,862股	零 ^(附註)
2011年12月20日	我們獲納入另類 投資市場的顧問	6,000,000股	0.05	310,616,862股	259,000
2012年9月25日	獨立第三方	6,000,000股	0.01	316,616,862股	57,000
2013年10月30日	獨立第三方	10,000,000股	0.025	326,616,862股	232,500
2013年11月20日	獨立第三方	8,571,429股	0.035	335,188,291股	279,000
2013年11月21日	獨立第三方	6,666,667股	0.0375	341,854,958股	250,000
2013年11月29日	獨立第三方	7,107,143股	0.035	348,962,101股	248,750
2014年9月29日	捷亞空運(香港) 有限公司， 獨立第三方	44,652,107股	0.01332	393,614,208股	594,766
2015年12月29日	獨立第三方	13,333,333股	0.015	406,947,541股	188,000
2016年6月14日	獨立第三方	37,500,000股	0.02	444,447,541股	705,000
2017年3月16日	獨立第三方	46,808,809股	0.015	491,256,350股	702,132

附註：股份乃於本公司於2010年12月向投資者授出的無現金機制認股權證獲行使後配發及發行。

本公司將上述配售及認購的部分所得款項淨額撥付營運資金、償還債務、年度上市費用、董事袍金及年度專業費用(包括提名的顧問、核數師、經紀、經理及公司秘書)。於2018年1月26日，本公司其後以每股面值0.012英鎊向相關獨立第三方購回於2017年3月16日配發及發行的46,808,809股股份，該等股份隨後以庫存方式持有。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根據相關配售及認購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價格乃參照股份於另類投資市場的當時現行市價並經相關各方與本公司進行公平磋商後釐定。有關配售及認購已根據另類投資市場的有關規則及規例完成，而所得款項淨額已不可撤銷地結清。有關配售及認購的承配人概無擁有超過本公司其他股東的任何特別權利。

除於2019年10月23日註銷庫存股份外，自2017年3月16日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維持不變。

中科天元

於2006年9月2日，本公司成立中科天元，投資總額達40百萬美元，註冊資本為38百萬美元。

於2006年9月，中科天元分別向保捷及中科再生收購若干資產，包括中科再生分別於2002年及2004年訂立的服務合約以及生產乙醇及其相關產品的製造設備，這使我們能夠建立業務營運。總代價約人民幣29.0百萬元經已償付，乃根據中國會計師行分別對保捷及中科再生當時的資產估值釐定。

於2010年1月6日，中科天元將其投資總額由40百萬美元減至27百萬美元，並將其註冊資本由38百萬美元減至約11百萬美元。

於業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科天元主要從事提供乙醇生產系統技術綜合服務。

博羅天元

於1998年7月25日，中科院廣州能源所及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創辦人」）訂立《合作投資經營廣東省博羅九能高新技術工程有限公司合同書》，據此，博羅天元應以中科院廣州能源所及創辦人的共同投資成立。特別是，中科院廣州能源所應就使用分析及測試裝置而投資現金、技術、土地使用權及牌照費合共人民幣3.57百萬元，其中人民幣2.55百萬元應注入博羅天元的註冊資本（佔博羅天元註冊資本的51%），而創辦人應投資現金、機械加工設備、廠房及基礎設施合共人民幣3.43百萬元，其中人民幣2.45百萬元應注入博羅天元的註冊資本（佔博羅天元註冊資本的49%）。於1998年9月30日，創辦人及中科院廣州能源所成立博羅天元，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百萬元。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於2002年9月25日，創辦人將其於博羅天元的49%股權轉讓予中科環能，代價為人民幣1.5百萬元。

於2006年8月1日，中科環能與保捷於北京產權交易所訂立股權轉讓合同，據此，中科環能將其於博羅天元的全部49%股權轉讓予保捷，代價約為人民幣1.42百萬元。同日，中科院廣州能源所與中科再生於北京產權交易所訂立股權轉讓合同，據此，中科院廣州能源所將其於博羅天元的全部51%股權轉讓予中科再生，代價約為人民幣1.48百萬元。

於2010年9月28日，保捷及中科再生分別與中科天元訂立股權轉讓合同，據此，保捷轉讓其於博羅天元的全部49%股權予中科天元，代價約為人民幣2.99百萬元，而中科再生轉讓其於博羅天元的全部51%股權予中科天元，代價約為人民幣3.11百萬元。該代價已獲悉數償付，乃按一名中國資產估值師對博羅天元當時資產淨值進行的估值而釐定。於轉讓後，博羅天元成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於業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博羅天元主要從事根據項目規定及設計裝配及製造設備。

僱員福利信託

本公司設立名為China New Energy Limited 僱員福利信託的僱員福利信託，乃受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EES Truste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受託人」)所訂立日期為2011年3月24日的信託契據所規管。一般而言，本集團僱員或其配偶或未滿18歲的子女均可成為僱員福利信託的受益人。信託資產及收入乃就受託人絕對酌情釐定的受益人以信託方式持有。僱員福利信託可通過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以贈予及／或貸款的方式供款撥資，而受益人有資格從該等供款產生的任何收入中獲得利益。

於2011年3月30日，本公司通過僱員福利信託向本集團59名僱員授出合共2,019,932股每股面值0.001英鎊的股份以作為獎勵。於2011年4月15日，本公司批准以贈予方式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2,019,932股每股面值0.001英鎊的股份，將根據僱員福利信託的條款為該等僱員的利益而持有。上述僱員於緊接轉讓前持有的股份數目已因2011年5月6日批准的股份拆細而增加三倍至8,079,728股股份。

僱員福利信託自2014年8月19日起終止，而過往向上述僱員授出的所有股份已轉讓予Praise Hero，經參考當時的股份現行市價，每股股份的代價為0.01425英鎊。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編纂]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7年10月17日採納[編纂]購股權計劃，旨在分別為當時的(1)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及(2)本集團僱員設立長期獎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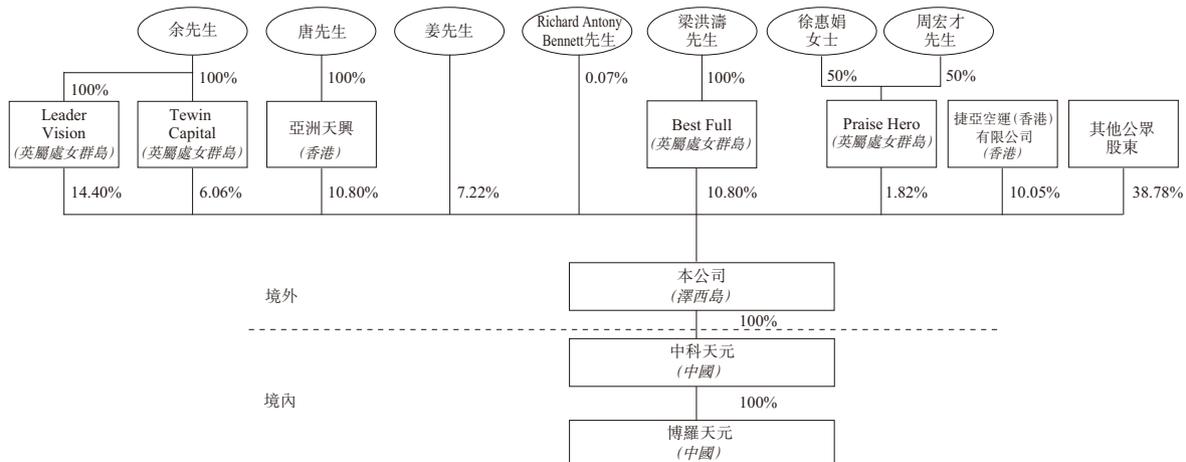
於2017年10月20日，本公司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39,300,508份購股權，代價為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編纂]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獲行使的39,300,508份購股權可認購相當於本公司緊接[編纂]前已發行股本合共8.39%的股份。尤其是，[編纂]購股權計劃項下的17,647,765份購股權(相當於緊接[編纂]前已發行股本的3.77%)已授予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編纂]購股權計劃項下已授出的購股權可於2017年10月17日起三年內行使。

[編纂]購股權計劃下每份股份購股權的行使價定為0.015英鎊。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就[編纂]購股權計劃下的購股權確認的開支總額分別為人民幣96,000元、人民幣460,000元及人民幣461,000元。

[編纂]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詳情於本文件附錄四「D.[編纂]購股權計劃」一段概述。

除上述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下文「[編纂]投資」一段所述的[編纂]貸款外，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未行使的購股權、認股權證、可轉換債務證券或其他可換股工具或可轉換為股份的類似權利。

本集團緊接重組前的公司股權架構(顯示具投票權股份概約百分比)載列如下：



本公司於重組前持有46,808,809股庫存股份。庫存股份並不附帶任何投票權。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重組

為籌備[編纂]及精簡本公司的股權架構，我們進行重組，其中涉及以下步驟：

Praise Hero 轉讓股份予 Tewin Capital

於2019年3月5日，Praise Hero將8,079,728股股份轉讓予Tewin Capital。有關轉讓的代價乃參考現行股份在另類投資市場上的成交價每股股份0.01英鎊而釐定。待上述轉讓完成後，Praise Hero不再為股東。

有關轉讓詳情，請參閱本節「[編纂]投資」一段。

Leader Vision 轉讓股份予 Tewin Capital

於2019年4月4日，Leader Vision將64,000,000股股份無償轉讓予Tewin Capital。待上述轉讓完成後，Leader Vision不再為股東。於上述轉讓後，Tewin Capital於99,012,16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亞洲天興轉讓股份予 Tonzest Capital

於2019年7月18日，亞洲天興將48,000,000股股份無償轉讓予Tonzest Capital。待上述轉讓完成後，亞洲天興不再為股東。於上述轉讓後，Tonzest Capital於48,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姜先生轉讓股份予 Jojo

於2019年6月30日及2019年7月26日，姜先生將合共32,100,000股股份無償轉讓予Jojo。待上述轉讓完成後，姜先生不再以個人身份持有任何股份。於上述轉讓後，Jojo於32,1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註銷庫存股份

於2019年10月23日，股東決議註銷我們持有的46,808,809股股份(即所有庫存股份)。於註銷後，本公司的股本及股份溢價分別減少人民幣97,000元及人民幣4,584,000元，而本公司的庫存儲備人民幣4,681,000元已相應註銷，因此並無對權益總額造成任何變動。於註銷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44,447,541股。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編纂]投資

[編纂]貸款

於2019年2月1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及余先生、唐先生及姜先生(作為擔保人)與Double River訂立可轉換貸款協議(「**貸款協議**」)，據此，Double River同意向本公司授出本金金額為11.5百萬港元的貸款(「**[編纂]貸款**」)，待批准本公司**[編纂]**後，該筆貸款將轉換成**[編纂]**股股份。**[編纂]**貸款於2019年2月14日提取，並已根據貸款協議的有關各方所訂立日期分別為2020年1月3日及2020年4月29日的兩份延期契據(「**延期協議**」)延長**[編纂]**貸款的期限。

於2020年7月14日，**[編纂]**貸款將悉數轉換成**[編纂]**股股份，而Double River將於緊隨**[編纂]**後在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編纂]**%中擁有權益(未計及因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Double River的背景及其實益擁有人

Double River為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及由關開宏先生(「**關先生**」)全資擁有。Double River的主要業務為私募股權投資(其主要專注於新興公司)，及關先生已通過不同方式於擬在聯交所上市或已經上市的多個分部及行業進行多項**[編纂]**投資。關先生於本集團的投資重點為本集團的新興業務。作為一名資深的投資者，關先生深信本集團於乙醇生產系統技術服務市場的前景，因此，其於投資日期(即2019年2月1日)以溢價(與我們的股份當時在另類投資市場的交易價相比)投資於本集團。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Double River及關先生各自為獨立第三方。上文所述Double River通過轉換**[編纂]**貸款認購股份並非由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直接或間接提供資金。

獨家保薦人確認Double River所作投資遵守HKEx-GL44-12，尤其是(i) Double River所作投資的詳情已於本文件全面披露；(ii)**[編纂]**已於本公司申請於香港**[編纂]**前至少足28日由本集團不可撤回地結算及收取；(iii)並無給予Double River特別權利；及(iv) Double River所作投資乃符合另類投資市場的有關規則及規例。

Double River概無因其於本集團的投資而獲授任何特權。Double River於本公司的股權就上市規則第8.24條而言將被視為「**[編纂]**」的一部分。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禁售規定

Double River在[編纂]貸款項下並無禁售限制。

[編纂]投資

下表概述Double River以[編纂]貸款形式向本公司作出的[編纂]投資。

投資者	Double River
投資日期	2019年2月1日
投資額	11.5百萬港元
投資額償付日期	2019年2月14日
每股股份的投資成本 ^(附註)	約0.481港元
較指示性[編纂]範圍中位數折讓	約[編纂]%
[編纂]投資 [編纂]	作一般公司用途(全部[編纂]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使用)
於[編纂]完成後於本公司的股權	約[編纂]%

附註：基於Double River於悉數轉換[編纂]貸款後將持有的[編纂]股股份

[編纂]貸款的主要條款

就董事所深知，[編纂]貸款的條款乃由Double River與本公司經公平磋商後協定。貸款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貸款協議日期	2019年2月1日
延期協議日期	2020年1月3日及2020年4月29日
本金總額	11.5百萬港元
借款人	本公司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利息	<p>違約事件後每年12%</p> <p>利息須於償還本金時支付</p> <p>倘[編纂]貸款於到期日前轉換成股份，則本公司毋須支付利息</p>
到期日	<p>2020年8月14日，即本公司向Double River收取[編纂]貸款日期後滿18個月(計及根據延期協議延長的六個月)</p>
轉換	<p>倘本公司已獲批准[編纂]，[編纂]貸款將自動轉換為股份。Double River將指示本公司且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編纂]股股份，而貸款協議屆時將被終止。</p>
違約事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本公司嚴重違反貸款協議條款(2) 本集團營運出現任何重大變動(3) 本公司的組織架構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惟上市規定或根據[編纂]進行的必要重組除外(4) 就本集團重大資產設立按揭、抵押或其他產權負擔，惟於貸款協議日期或之前已向Double River披露者除外(5) 對本集團或[編纂]貸款的任何一名擔保人清盤的任何呈請(6) 本公司終止[編纂]申請或倘本公司未能於2019年9月30日前向聯交所提交正式[編纂]申請(7) 聯交所、證監會或本公司股東大會拒絕[編纂]申請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當本公司得悉發生任何違約事件時，本公司須通知Double River。本公司將於收到Double River就任何違約事件導致違約行為的通知後三個營業日內糾正違約行為。倘本公司未能於上述期限內糾正上述違約行為，Double River可通過向本公司發出通知終止貸款協議，並宣佈全部或部分[編纂]貸款以及貸款協議項下應計或未償還的全部其他款項即時到期應付，該等款項屆時即時到期並應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可能導致終止或違約事件的情況，因此終止風險為低。

Double River的[編纂]貸款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入賬。倘貸款協議終止，Double River可宣佈全部或部分[編纂]貸款及貸款協議項下應計或未償還的所有其他款項即時到期應付。已付代價及[編纂]貸款賬面值之間的差額將於損益中確認。

貸款協議可於以下情況終止：

1. 於本公司獲得[編纂]批准後將[編纂]貸款轉換為股份(「轉換事件」)並完成股份的交付(「情況1」)；
2. 倘若於到期日或本公司與Double River可能不時以書面協定的該等稍後日期或之前未發生轉換事件，則償還[編纂]貸款加上應計利息(「情況2」)；或
3. 本公司發生任何違約事件。Double River可通過向本公司發出通知，宣佈所有或部分[編纂]貸款及所有其他應計或未償還款項立即到期應付(「情況3」)。

於情況1下，當時已發行權益工具的公平值與可轉換票據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以公平值計量，將確認為損益。

於情況2及3下，當時已付任何所得款項與可轉換票據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以公平值計量，將確認為損益。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倘於到期日未發生轉換事件，貸款協議的終止將導致現金流出13,225,000港元，但預期不會導致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負數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貸款協議項下概無提前終止還款及贖回的情況。

於2020年7月14日，本公司將向Double River配發及發行[編纂]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編纂]完成後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編纂]%(未計及因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由Praise Hero轉讓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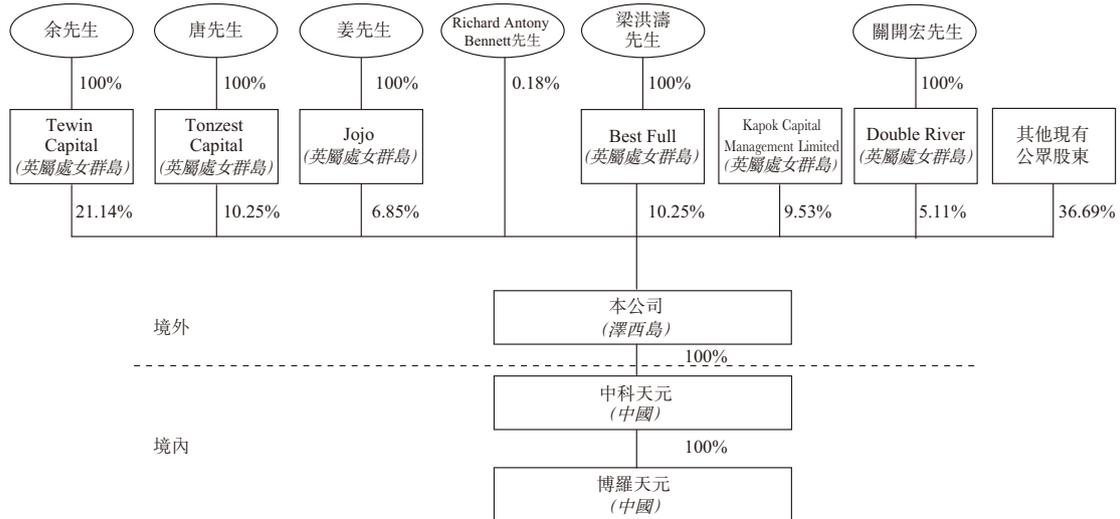
下表概述由Praise Hero向Tewin Capital轉讓股份的條款：

投資者	Tewin Capital
投資日期	2019年3月5日
投資額	80,797.28英鎊
投資額償付日期	2019年3月20日
每股股份的投資成本	0.01英鎊(相當於約0.1033港元)
較指示性[編纂]範圍中位數折讓	約[編纂]%
於[編纂]完成後於本公司的股權	約[編纂]%
特別權利	並無就投資授予Tewin Capital特別權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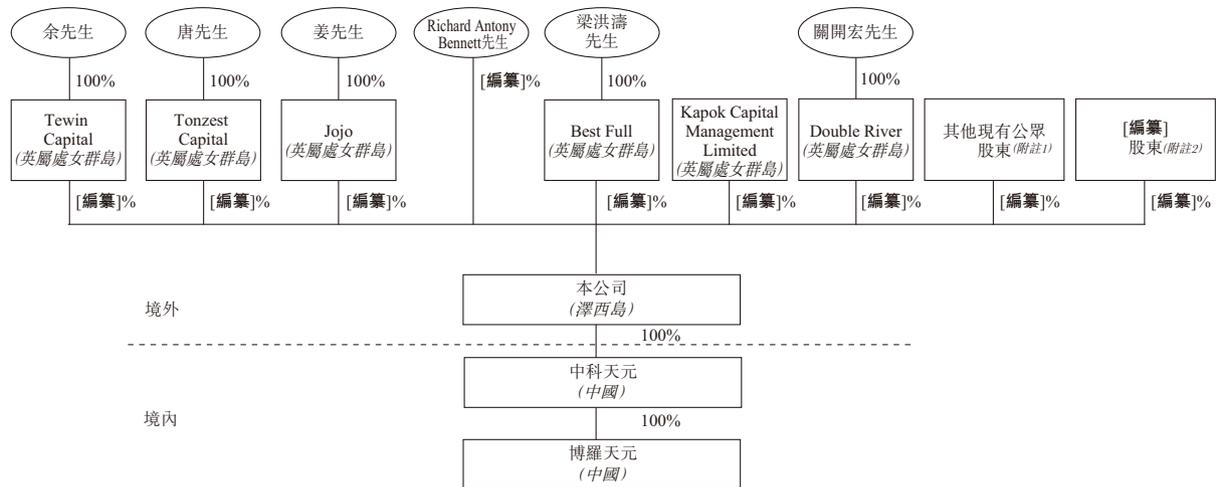
Tewin Capital在交易下並無禁售限制。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本集團緊接[編纂]前的公司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本集團緊隨[編纂]後的公司股權架構(未計及因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載列如下：



附註：

- (1) 彼等為現有公眾股東。
- (2) 彼等為將透過[編纂]於股份中擁有權益的公眾股東。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我們的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444,447,541股股份。根據上市規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於業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最終主要股東的股權並無重大變動。

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主要股東及董事的控股公司的股權：

名稱	股份	概約股權 百分比
Tewin Capital <small>(附註1)</small>	99,012,168	22.28
Tonzest Capital <small>(附註2及附註5)</small>	48,000,000	10.80
Best Full <small>(附註3及附註5)</small>	48,000,000	10.80
Kapok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small>(附註4及附註5)</small>	44,652,107	10.05

附註：

- (1) *Tewin Capital* 由余先生全資擁有。
- (2) *Tonzest Capital* 由唐先生全資擁有。
- (3) *Best Full* 由梁洪濤先生全資擁有。
- (4) *Kapok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由 *Chen Wan Ling* 女士全資擁有。據董事所深知，*Kapok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及 *Chen Wan Ling* 女士均為獨立第三方。
- (5) 於[編纂]後，*Tonzest Capital*、*Best Full* 及 *Kapok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將不再為主要股東。

有關主要股東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主要股東的關係」及「主要股東」各節。

於最近期經審核財政年度，(i) 主要股東的股權概無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及(ii) 主要股東的控制權概無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中國法律合規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已就上述本集團於中國成立的成員公司的股份轉讓及任何註冊資本變動獲得所有相關批准及許可證，並已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進行相關手續，且並無違反任何中國法律及法規。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

於2005年10月21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匯發[2005]75號 — 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75號文」），據此，中國居民個人（「中國居民」）須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的主管地方分局登記，方可以其擁有的中國國內公司資產或股權集資成立或控制任何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根據75號文，中國居民包括具有中國公民身份或其他國內法律地位的個人以及「雖無中國境內合法身份證件、但因經濟利益關係在中國境內習慣性居住的境外個人」。

於2014年7月4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匯發[2014]37號 — 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37號文」），因而廢除75號文。37號文規定，中國居民以資產或股權向其以投融資為目的而直接設立或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出資前，應向所在地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辦理登記。首次登記後，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發生中國居民股東、名稱、經營期限等基本資訊變更，或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發生增資、減資、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等境外特殊目的公司重要事項變更後，中國居民亦應到所在地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辦理登記手續。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各身為中國居民兼本公司當時實益擁有人的適用股東（即余先生、梁洪濤先生、唐先生及姜先生）已根據75號文於2006年8月3日在國家外匯管理局廣東分局完成外匯登記手續。

另類投資市場合規情況

誠如本公司就納入另類投資市場的指定顧問Cairn Financial Advisers LLP所告知及獨家保薦人同意，自從股份納入另類投資市場以來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余先生、唐先生及Richard Antony Bennett先生各自概無因任何指稱或實際的嚴重或潛在嚴重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法規、實施條例及另類投資市場上市規則的情況而成為另類投資市場作出的任何已完成、正在進行中或可能展開的紀律研訊或調查的目標。

[編纂]及[編纂]

[編纂]及[編纂]的理由

有關[編纂]及[編纂]的理由，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 — 業務策略 — [編纂]的理由」及「未來計劃及[編纂] — 業務策略 — [編纂]的理由」各段。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編纂]

因此，本公司於2020年4月16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股份從另類投資市場[編纂]，惟須待[編纂]完成後方可作實。[編纂]並非以股份從另類投資市場[編纂]為條件。

根據另類投資市場規則第41條以及倫敦證券交易所公佈的指引，我們已發出法定新聞服務公佈，並於我們擬於另類投資[編纂]退市的生效日期前至少20個營業日通過我們的指定顧問通知倫敦證券交易所所有關日期。該公佈載有(其中包括)[編纂]的原因、股東如何能在股份從另類投資市場退市後買賣股份的說明。

除倫敦證券交易所另行同意外，[編纂]必須獲得不少於75%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投票同意，方可作實。我們於2020年4月16日通過股東決議案，批准於[編纂]後進行[編纂]。[編纂]於獲股東批准以及發出買賣通告後最少五個營業日後方始生效。預期已發行股份將於股份在聯交所買賣首日起停止在另類投資市場[編纂]，惟須獲批准[編纂]。於股份從另類投資市場[編纂]生效前，股東可於另類投資市場買賣股份。

根據我們有關英國法律的法律顧問及指定顧問獲得的意見，董事相信，待[編纂]後，進行[編纂]並無法律障礙。

首個記錄日期

為使所有已發行股份能夠在[編纂]後[編纂]，我們已作出安排並設定首個記錄日期，於首個記錄日期持有股份(以個人名義持有)的股東於首個記錄日期前獲提供下文概述四項選擇，以便於[編纂]後[編纂]股份：

選擇1 — 要求將股東持有的股份的新股票通過其於英國的股票經紀送達其於香港現時 的股票經紀

於記錄日期前，股東可通過其於英國的股票經紀要求將其持有的股份新股票送達香港的股票經紀，使其能夠在聯交所買賣，其於英國的股票經紀對此訂有託管及代理人安排(直接或通過香港交易對手方)。

選擇2 — 要求將股東持有的股份的新股票送達其於英國的新股票經紀

我們已與能夠在聯交所買賣並已同意在其開戶程序的規限下於聯交所的[編纂]活動中為股東行事的若干英國股票經紀作出安排。於首個記錄日期前，股東可要求將其持有的股份新股票送達英國的新股票經紀。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選擇3 — 要求將股東持有的股份的新股票送達香港的股票經紀

倘若股東擁有香港經紀賬戶並有意於[編纂]後通過該賬戶持有其股份，該股東可要求將其持有的股份的新股票送達其於香港的股票經紀。

選擇4 — 要求將股東持有的股份的新股票直接送達該股東

倘若股東有意將其持有的股份的新股票直接送達其本人，且該等股份寄存於股票經紀，該股東可要求其股票經紀安排重新將該等股份轉為股票並要求將新股票送達其地址。然而，由於新股票於[編纂]之前一日方會寄發，新股票可能因投遞時間而無法於在聯交所[編纂]首日之前送達英國。

第二個記錄日期

股東如欲於[編纂]前繼續在另類投資市場買賣其股份及將新股票寄發至其註冊地址以外的地址，則須於第二個記錄日期前選擇上述四項選擇的其中一項。

不採取行動或不作出選擇

倘若股東不採取行動或不作出選擇，新股票將會發行並按第二個記錄日期本公司股份登記冊所示名稱及地址寄發。然而，由於新股票於[編纂]之前一日方會寄發新股票可能因投遞時間而無法於在聯交所[編纂]首日之前送達英國。

有關[編纂]及[編纂]的主要事件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倫敦證券交易所發出買賣通告.....	[編纂] [編纂]或前後
首個記錄日期	[編纂] [編纂]或前後
第二個記錄日期	[編纂] [編纂]或前後
股份於另類投資市場[編纂]的最後日期	[編纂] [編纂]或前後
預期[編纂]股份[編纂]在另類投資市場[編纂]生效.....	[編纂] [編纂]或前後
股份預期在聯交所開始[編纂].....	[編纂] [編纂]或前後